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中炬高新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修正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修订了《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纳入绩效考核范畴的核心管理人员约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5%，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本次修订，对超额完成董事会目标的情况，可提取更多的激励奖金，将更能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制度》（修正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二次临时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建设中炬高新食品科技产业孵化集聚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本区域的科技创新水平，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充足，有能力承担本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

3、本项目在增强公司园区建设招商功能的同时，发挥食品制造行业优势，带动装备制造、生物科学、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实现集团的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健康食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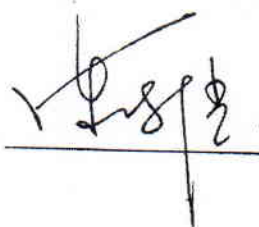
4、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8.85 亿元，实现年均营业 8,54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621 万元，净利润 4,249 万元。可增厚公司未来 20 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投资者带来可观的回报。

由此，独立董事同意中炬高新食品科技产业孵化集聚区项目的实施；公司班子需有效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灵活、稳健地开展资金筹措和调度；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及时履行公告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



梁彤纓：

秦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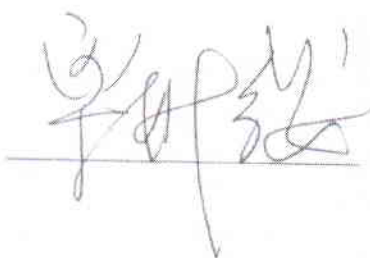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 _____

梁彤纓: _____



秦志华: _____

2019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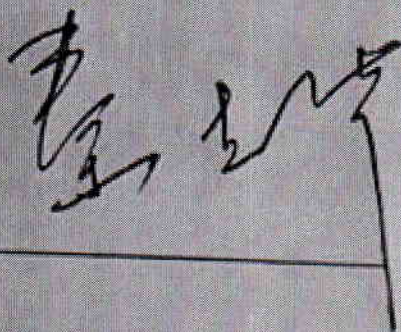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_____

梁彤纓：_____

秦志华：_____



2019年8月22日